

#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---

## 201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 招标项目(第三批)立项通知书

王尧 同志：

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投标的  
百年来中国文学海外传播研究

---

被立为 201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，项目批准号  
12&ZD161，资助经费 80 万元，首次拨付启动经费  
72 万元，立项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0 日。现将有  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重大项目研究工作指导思想是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大力推进理论创新，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，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，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服务。

2. 本批重大项目主要资助弘扬民族精神、传承中华文化、对学科建设和学术发展起重要作用的基础研究课题，旨

在通过国家立项方式组织全国相关领域专家学者集体攻关，着力推出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、体现重要学术价值和文化遗产意义、代表国家水准的经典之作。首席专家和课题组成员要按照上述要求，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扎实开展课题研究工作，切实维护重大项目的导向性、权威性和示范性。

3. 重大项目课题组要牢固树立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立足学术前沿，体现有限目标，突出研究重点，避免重复研究。要发扬严谨求实、潜心治学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，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，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、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，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。

4. 重大项目课题组要及时将最新、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报送我办，每年报送1—2篇。我办将从中选登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、《人民论坛杂志》“国家社科基金专刊”及我办网站。稿件要求政治方向正确，学术分量厚重，观点鲜明、逻辑缜密、文风朴实，篇幅5000字以内。

5. 重大项目课题组要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对研究成果的宣传推介。通过报刊杂志、互联网等媒体以及举办学术研讨会、成果发布会等方式，宣传介绍有价值的研究成果，

扩大社会影响。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批示、被有关部门肯定，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，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。凡以“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”名义发表研究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，或以重大项目首席专家、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，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。

6. 重大项目课题组要按照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可到我办网站查询）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资助金额、研究任务、研究周期、研究方法等实际需要，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填写《回执》，我办审查合格后拨付启动经费。经费支出重点应放在“资料费”、“数据采集费”、“会议费”上；要严格控制“劳务费”、“咨询费”、“设备费”以及与课题研究关系不紧密的“国际合作交流费”等支出。经费管理单位要单独建帐，统一管理，独立核算，专款专用，配合我办和审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。资助经费分启动经费和预留经费二次拨付，拨付比例分别为90%和10%。经费管理单位提取的管理费每项不得超过5000元，不得重复提取。

7. 首席专家和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。课题组每年要提交2份《工作简报》，内容包括开题情况、研究进展、阶段性成果、会议介绍、学术交流、社会影响等信息，须同时报送纸制文本和电子文档，将选登

我办网站。

责任单位要兑现投标时承诺，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，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、人员保障和时间保证。要建立项目管理档案，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，督促按时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。凡开展实地调研、问卷调查中的劳务性支出，超出规定比例部分的经费，报经我办审核批准后，财务部门应予以报销。因责任单位未能提供相关科研条件，或因管理不善导致重大项目被撤项或终止的，视为责任单位信誉不良，一年内不得投标新的重大项目。

8. 重大项目完成时间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，一般为五年左右。如需延长完成时间、变更首席专家或责任单位、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、变更成果形式、终止项目协议等，首席专家须及时填写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（我办网站下载），经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我办审批。除特殊情况外，首席专家、责任单位、子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9. 重大项目最终研究成果须“先鉴定、后出版”。鉴定工作由我办组织，鉴定方式为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，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或以简报形式通报。最终成果为大型文献典籍或资料整理、多卷本专著、系列丛书等形式的，要成立编纂委员会对成果质量、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，注意编纂体例的科学性、完整性和统一性，避免重复出版；阶段

性成果出版须经编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我办备案。鼓励最终成果或重要阶段性成果申报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，入选者可申请免于鉴定或部分免于鉴定。最终成果和重要阶段性成果的出版或发表，须在醒目位置标注“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”字样。

10. 部分课题名称根据专家评审组的意见做了修改，请以本通知为准；如有异议，可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与我办规划处联系。在评标和答辩过程中，专家评审组对您投标的课题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（见附件），供课题组参考。如需对课题研究内容、总体框架、子课题设置、工作计划、任务分工等作出较大修改或调整，请将修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办备案。

请首席专家将上述要求向课题组全体成员传达，认真执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同意以上约定，可填写《回执》并请于2012年10月30日前反馈我办规划处。如不接受本约定，视为自动取消立项。

联系人：孙璐 史尚元

联系电话：(010) 83083062, 63098272

网 址：<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>

电子信箱：[npopss@vip.163.com](mailto:npopss@vip.163.com)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长安街5号全国社科规划办规划处

邮政编码：100806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2年10月10日

抄送：项目责任单位，所在省（区、市）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